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的其他员工。

3、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 30,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322.1683 万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6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6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

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7、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算。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利源精制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目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6
三、持有人情况.....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6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6
六、标的股票的价格.....	7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7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7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8
十、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利源精制、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草案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2.891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的一名代表，该代表亦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标的股票	指	利源精制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工作的其他员工。

三、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为 518 人，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30,000 万份，每份金额为 1 元，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 8 人。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 30,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322.1683 万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

六、标的股票的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6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 1、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股票；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因管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总体权益处置办法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本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

（3）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4）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代表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存续期内特殊情况的权益处置办法

（1）持有人离职

标的股票限售期内，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利源精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主动提出不续签而离职的，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离职持有人不得取得离职日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满后，离职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含存续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

的原则分取现金资产。

(2) 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

①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②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③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④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持有人代表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十、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六)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